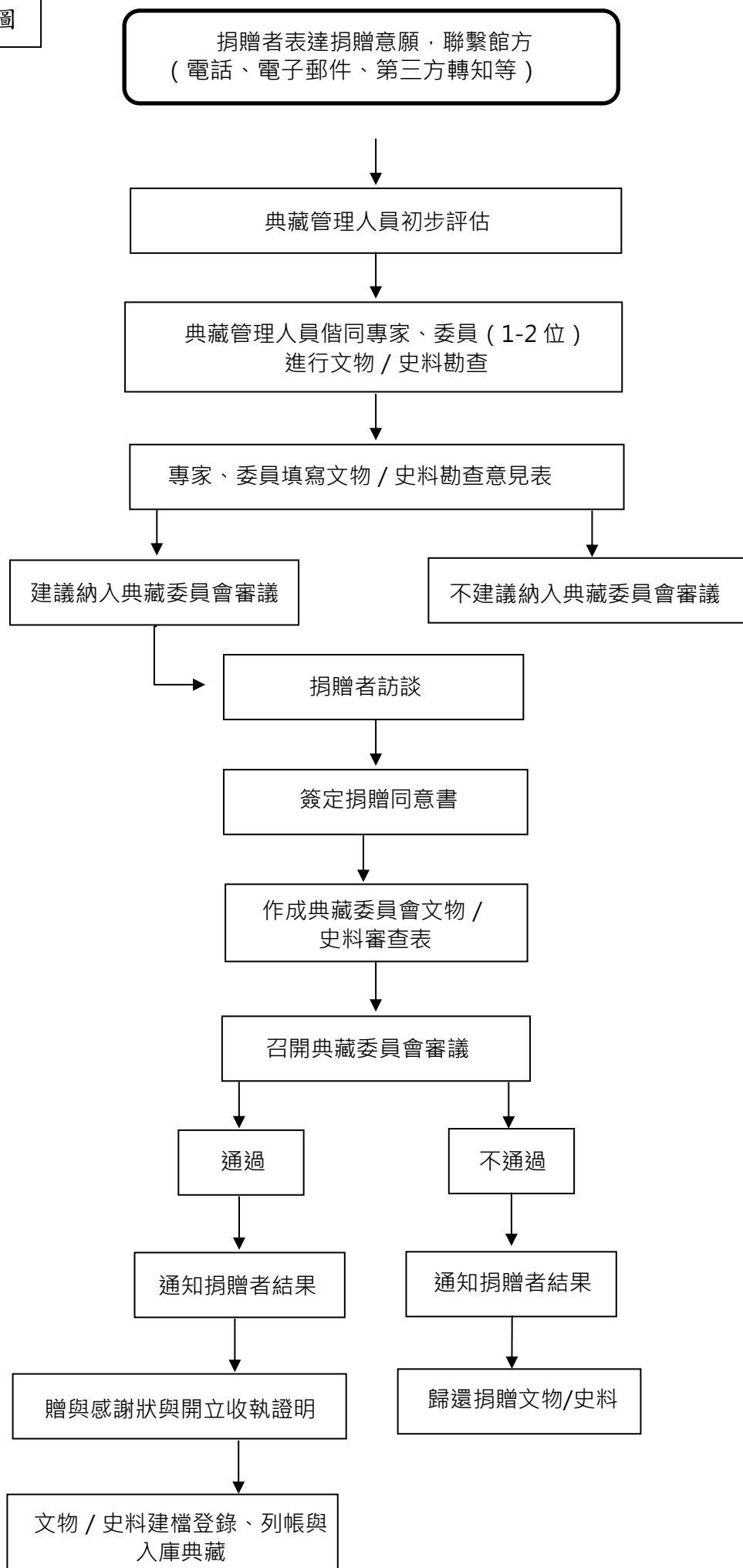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物／史料捐贈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典藏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典藏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典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典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

- 一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其附屬館舍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文物／史料捐贈作業，依據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取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館對於文物／史料捐贈須考量符合本館典藏政策、產權來源合法清楚、捐贈者的附帶條件及本館藏品庫房空間與相關保存維護等情況。
- 三、有意捐贈文物／史料之各界人士聯繫本館後，由專責典藏管理人員依第二點所列事項進行評估後，再依文物／史料之形式、內容，權衡委請典藏委員或專家 1 至 2 位進行初步勘查，填具文物／史料勘查意見表，建議是否納入典藏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審查結果若為納入典藏委員會審議，館方與原所有人簽訂捐贈同意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保存。
- 五、上揭評估與審查結果作成典藏委員會文物／史料審查表，並提送本館定期召開之典藏委員會審議，經典藏委員審議通過且適合本館典藏之捐贈文物／史料，本館始予接受入藏，並訂定保險金額。反之，則予以歸還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。
- 六、對於審議通過之捐贈文物／史料，應先由本館典藏管理人員就文物／史料之類別、名稱、形制、用途等項，作初步整理與說明後，始辦理文物／史料入藏手續，正式保管、維護及運用。
- 七、捐贈文物／史料經審議入藏之各界人士，依受贈之單位（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）致贈感謝狀及開立收執證明。
- 八、經審議通過之文物／史料，本館典藏管理人員應充分告知捐贈者有關公開揭露捐贈資訊內容，包含於本館典藏查詢系統「原所有人」資訊，並確實於捐贈同意書勾選上開事項。如捐贈者不同意公開，應填寫捐贈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1 份予本館留存。

- 九、 已辦理入藏之文物／史料，經有計畫之整理後，得適時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，並邀請捐贈者來館參觀。
- 十、 本作業程序經典藏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文物／史料勘查意見表

表 1：數量 25 件（含）以上，
且性質相近時使用本表。

名稱		數量(單位)	
圖示		簡述	
材質		備註	
原所有人		作者	
取得來源	☐ 自行創作 ☐ 採集 ☐ 購買 ☐ 繼承 ☐ 贈與 ☐ 其他：_____ (若有其他所有權共有人，敘明如下：_____)		
來源相關證明文件			
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政策」 四、典藏目標		補 充 說 明	
☐ 1. 足資闡揚高雄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。			
☐ 2. 呈現人民於高雄土地生活之具代表性、獨特性或重要意義的面貌。			
☐ 3. 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。			
☐ 4. 反映當代發生於高雄之社會事件或議題。			
☐ 5. 其他基於本館展示、研究或教育推廣等館務運作目的，所需之文物及史料。			
勘查意見 綜合說明			
勘查建議	是否納入典藏委員會審議： ☐ 建議 ☐ 不建議 建議保險金額：每件 _____ 元 備註：		
勘查委員簽名		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由本館填寫，其餘請委員務必全部填寫。

**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文物／史料勘查意見表**

表 2：數量 25 件以下，且性質各異時使用本表。

項次	名稱	圖示	材質	數量	簡述／備註	勘查建議
						是否納入典藏委員會審議： ☐ 建議 ☐ 不建議 建議保險金額： _____ 備註（必要時填寫）： _____
						是否納入典藏委員會審議： ☐ 建議 ☐ 不建議 建議保險金額： _____ 備註（必要時填寫）： _____
原所有人				作者		
取得來源	☐ 自行創作 ☐ 採集 ☐ 購買 ☐ 繼承 ☐ 贈與 ☐ 其他： _____ （若有其他所有權共有人，敘明如下： _____）					
來源相關證明文件						
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政策」 四、典藏目標					補 充 說 明	
☐ 1.足資闡揚高雄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。						
☐ 2.呈現人民於高雄土地生活之具代表性、獨特性或重要意義的面貌。						
☐ 3.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。						
☐ 4.反映當代發生於高雄之社會事件或議題。						
☐ 5.其他基於本館展示、研究或教育推廣等館務運作目的，所需之文物及史料。						
勘查意見綜合說明						
勘查委員簽名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
※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由本館填寫，其餘請委員務必全部填寫。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捐贈同意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捐 贈 者				交 件 者				
連 絡 電 話				連 絡 電 話				
通 訊 地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	
項次	圖 示	名 稱	時 間	尺 寸 (cm)	材 質	數 量 (單位)	文 物 狀 況	說 明／備 註

捐贈者捐贈上列文物／史料之☐原件、☐數位檔案予高雄市政府，並同意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對其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利，並同意下列說明事項：

一、依照本館捐贈文物／史料處理程序，由本館典藏委員會審查之。

（一）審查通過之文物／史料：列為典藏品或教育研究品。

（二）列為教育研究品：☐歸還捐贈者、☐交由本館全權處理。

（三）審查未通過之文物／史料：☐歸還捐贈者、☐交由本館全權處理。

二、捐贈者保證捐贈文物／史料之來源明確及產權清楚，包括非贗品、無非法輸入、無產權糾紛、非屬於失竊及非因國際規範須合作歸還的作品等，如因本捐贈發生任何爭議，概由捐贈者負責處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捐贈者同意自簽署日起，所有權（包含捐贈物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權及其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等）永久無償移轉予高雄市政府。

四、本館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定期公開捐贈辦理情形，並於本館典藏查詢系統公開原所有人之姓名或名稱等資訊。

☐同意上開規定，將名稱或姓名及捐贈資訊公開揭露。

☐以「私人捐贈」匿名方式公告，並隱藏典藏系統原所有人資訊。

五、其他：_____

捐贈者簽章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行政長	副館長	館長

上列捐贈文物／史料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典藏委員會審查結果：

- （一） 審查通過之文物／史料：_____件列為典藏品。_____件列為教育研究品。
- （二） 審查未通過之文物／史料_____件。



捐贈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捐贈者_____於112年度捐贈原件／數位影像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，在此聲明不同意公開本人之捐贈者與原所有者姓名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立聲明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或接受主動捐贈時，應依規定公開徵信，以符責信，爰本館須將其捐贈資訊上網公告。
2. 依據本館藏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，經審議通過之捐贈文物／史料應進行藏品有關之實質紀錄，並將其部分資訊公開於本館典藏查詢系統，包含作者、原所有人及藏品說明等內容。
3. 有關捐贈者姓名公開部份，如您不願意公開，請填寫此份「捐贈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，本館將以「私人捐贈」匿名方式公告，並隱藏「原所有人」相關資訊。